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7月5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工作，培养适应公司需求的管理人
员，经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提议，原总经理助理渠汇成先生在公司从事生产
管理工作十余年，积累了较丰富的管理经验，取得了较好的工作业绩，具备担
任高层管理人员的基本素质和岗位要求。

特此聘任渠汇成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职务，负责生产、安全、环保、消防、设备和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应的经营管理工作，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渠汇成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附件：渠汇成先生的简历

渠汇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任伟隆经贸生产部副部长；2004年4月至2016年9月历任伟隆阀门生产部副部长、部长；2012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渠汇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渠汇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8年7月5日